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